

屏東縣中正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- (二)109 年 4 月 21 日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推動本校志工招募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扎根社會參與與社會服務之觀念，有效運用熱心之人力資源，暢通志願服務管道、擴大服務層面。
- (二)透過充滿愛心又樂意無私奉獻的家長，與熱心公益具服務熱忱的學生，共同參與學校的服務工作，希冀產生良善的示範作用，建立服務的人生觀。

三、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：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：依學年度學校需求及志工隊人力，可彈性調整。

(一)社區志工類

- 1. 導護志工：協助維護學生上學、放學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- 2. 故事志工：協助推展晨間導師時間說故事活動事宜。
- 3. 圖書志工：協助學校圖書館圖書整理及借還書工作。

(二)學生志工類

- 1. 一般志工：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所需服務之項目。
- 2. 體育志工：協助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及體育器材室整理。
- 3. 樂隊志工：協助學校升旗及運動會活動相關工作。
- 4. 糾察志工：協助學校校內學生自治管理、糾察、交通服務、安全檢查工作。
- 5. 環保志工：協助學校校內資源回收工作。

五、志願服務人員招募：

- (一)招募說明：採自行招募之方式。
- (二)招募對象：為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，與身心健康、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社區民眾、本校家長，具有責任感、熱心公益、忠實勤奮或相關領域專長，有意願參加者。
- (三)招募方式：於學期初在校網公告本校志願服務計畫，經現任志工或自行推薦，由志工業務承辦同仁面試初審通過後填寫意願調查表，送至學務處彙整複審，於核可後收編。

六、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：

組別	服務時間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
1. 導護志工	上學、放學時間	中正門路口 信義門路口	◎協助維護學生上學、放學及下課時間校園內的安全。 ◎服務時間：每週一~五事先排定方便時段服務。
2. 故事志工	週二、週五之導師時間	各班教室	◎透過說故事活動效果，陶冶學生品德涵養，增進身心健康。 ◎服務時間：由輔導室資料組長排定服務時段。
3. 圖書志工	每日分成 2 個服務時段： 1、早上 09：30~12：00 2、下午 13：30~15：00	書香館	◎協助圖書室借書、還書及書籍整理等服務事項。 ◎服務時間：由教務處研發組長排定服務時段。
4. 一般志工	配合學校一般活動需求安排	校內	◎協助學校平日各項活動臨時所需服務之項目。
5. 體育志工	配合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安排	校內	◎協助學校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及體育器材整理。
6. 樂隊志工	配合學校特定活動需求安排	活動場地	◎協助學校升旗及運動會活動相關工作。
7. 糾察志工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0:05-10:20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2:30-12:45	校內	◎協助學校校內學生自治管理、糾察、交通服務、安全檢查工作。
8. 環保志工	由衛生組長安排固定時段	校內	◎協助校內資源回收活動所需服務之項目。

七、志願服務人員訓練：

(一)志工的 6 小時基礎訓練，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，另可至「臺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網站受訓，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。

(二)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如下：

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
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
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

(三)教育類特殊訓 6 小時課程內容，本校志工可至「臺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網站受訓，亦可自行循合法管道取得時數。

(四)增能訓練：鼓勵志工於寒暑假或假日參加相關增能研習，提升志工專業知能。

(五)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，可至「台北 e 大」網站進行特殊訓練線上課程 6 小時研習證明，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縣政府同意受理教育志工申請「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
八、組織與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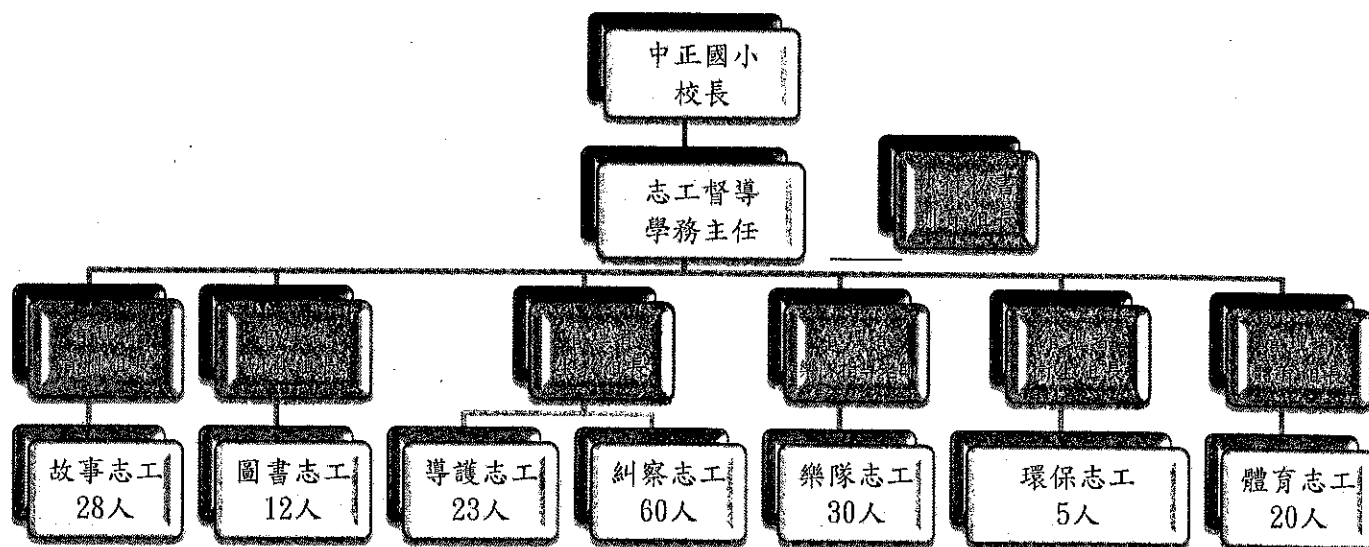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人員編制：

由本校學務處主任負責志工總督導工作，各類志工業務負責同仁身兼團長，並由團長指定1人擔任副團長，協助各團志工服務之管理、通知、規劃及執行等事務。

(二)職掌

1. 志工督導：由學務主任擔任，綜理團務，協調志工服務之規劃、執行等事務。
2. 執行祕書：由訓育組長擔任，協助綜理團務，承辦志工各項申請即呈報資料。
3. 團長：協助管理志工出缺勤、協助活動執行之人員調配。
4. 副團長：輔助團長推行團務，團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得由副團長代行職權。

(三)志工組織架構圖



九、志願服務人員管理：

- (一)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登載：服務時數之登載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原則，由學務處訓育組長於期末負責登錄至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。
- (二)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：檢附基礎、特殊訓練證書與申請資料交至訓育組，由學校統一向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志工排班原則：服務人員採輪班制，依其方便時間編排值勤工作。
- (四)志工出勤管理：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需主動與各負責志工業務同仁聯絡，若無故缺席3次以上，則視同放棄志工資格。
- (五)志工請假：因故無法出勤需提前跟各類志工負責人以口頭或書面請假。

十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：由各類志工業務負責同仁擇期召開

- (一)期初會議，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，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。

(二)期末會議，工作檢討，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。

(三)臨時會議，有臨時議題提出時召開。

十一、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權利

1.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2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3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4.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，於期末將時數登載於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。
5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6. 服務年資滿1年，時數達150小時者，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7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(二)義務

1.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。
3. 積極申請志工服務紀錄冊。
4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5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6.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7.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十二、志願服務人員考核：

(一)考核與獎勵：

1. 學生志工每年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，視需要發予獎狀並公開表揚，給予獎勵。
2. 社區志工每年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，視需要發予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3. 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得推薦參加縣市或中央相關服務獎項，予以肯定。

(二)申訴管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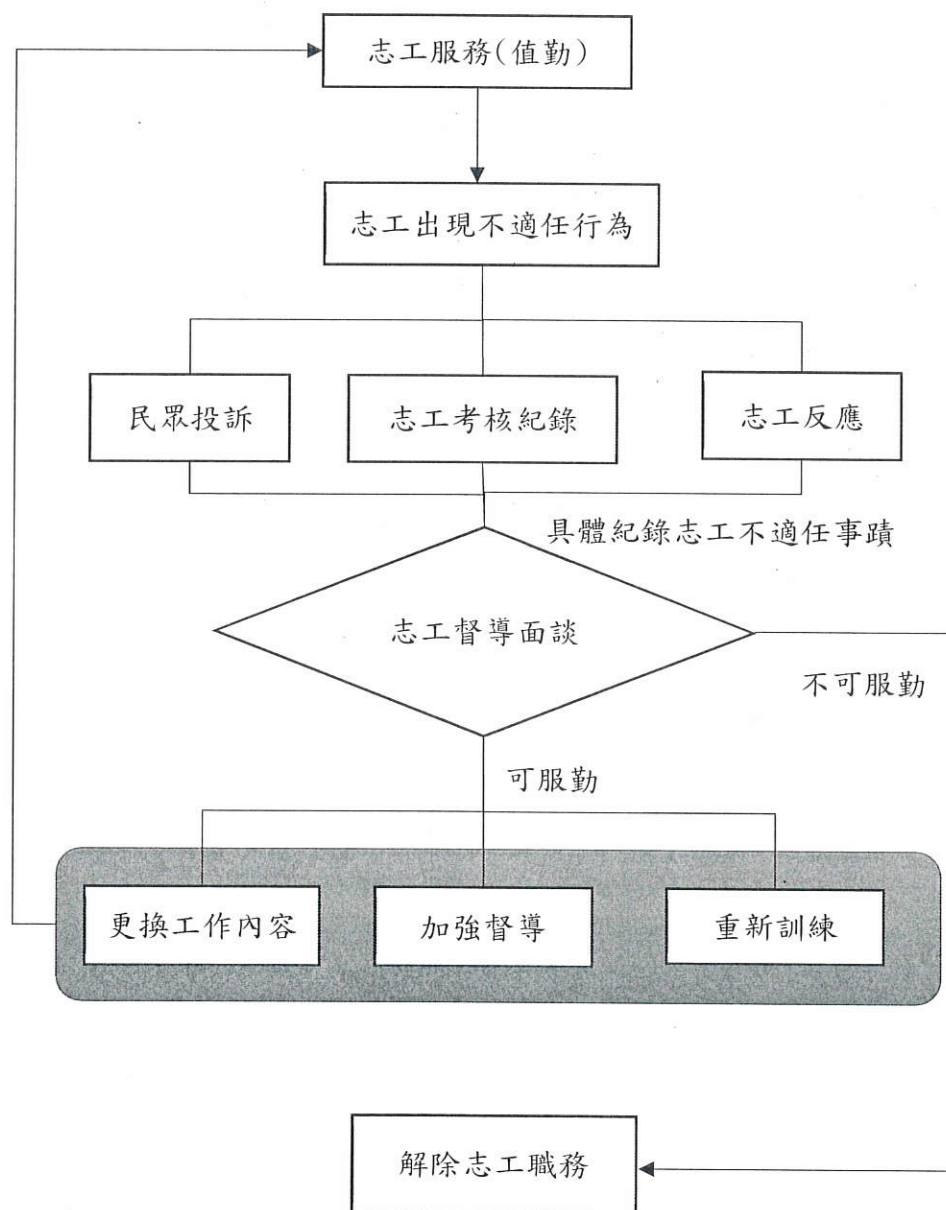
1. 若在志願服務工作上有相關建議或申訴事項，可以直接向承辦老師或學務處反應。

十三、志願服務人員福利：

- (一)服務年資滿1年，得由各類志工業務負責同仁核發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二)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且時數達300小時以上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- (三)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志工團體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，若到外地值勤，視需要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。
- (四)贈與服務績優志工學校紀念衫，並積極辦理志工旅遊，以慰勉志工平日服務之辛勞。

十四、附則

屏東縣中正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



1.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，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
2.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。

3. 各團長進行面談。

4.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。

5. 經屢次督導無效，則解除志工之職務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呈報縣府教育處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再另行修訂。

承辦：教師兼訓育組長 余浚德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用正

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洪啟元

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徐瑜滢

校長：

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校長 許嘉政

115. 8. 28